永远跟党走-长寿区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联展征稿启事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回顾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，展现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，绘就新时代长寿美术书法摄影艺术的璀璨篇章，特举办“永远跟党走”长寿区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联展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重庆市长寿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重庆市长寿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长寿区美术馆

长寿区文化馆

长寿区图书馆

（三）协办单位：长寿区美术家协会

长寿区书法家协会

长寿区摄影家协会

二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展品征集阶段

2021年5月11日-6月20日（截稿时间）

（二）展品评奖阶段

2021年6月21日—6月25日。组织专家对参展作品进行评奖，确定获奖作品。

（三）公示阶段

2021年6月26日-6月30日，公布获奖作品名单，并在长寿区美术馆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展览时间

2021年7月15日-8月3日，为期20天。2021年7月15日在区美术馆举行联展活动的开幕暨颁奖仪式。

三、征稿事宜

（一）作品内容

作品要紧扣“永远跟党走”主题，以丰富的历史素材和研究史料为创作源泉，用艺术形式再现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以来走过的光辉历程，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，体现“学党史、感党恩、跟党走”，突出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所取得的全方位、开创性历史成就和所发生的深层次、根本性历史变革，彰显新时代长寿文化特色、人文思想、时代风貌。

（二）作品规格

（1）美术：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、水粉、年画、连环画、宣传画、漫画、漆画、插图。作品尺寸高度不超过200cm，宽度不超过180cm，其中国画作品竖幅、斗方皆可（含传统装裱、硬质板材装裱）。拒收装裱托片作品。

（2）书法：书体不限（不含硬笔书法），作品尺寸高度不超过200cm，宽度不超过180cm，中堂、竖轴、对联、四条屏、斗方皆可（含传统装裱、硬质板材装裱），拒收横幅作品、装裱托片作品。草书、篆书请附释文。

（3）摄影作品：彩色、黑白不限，传统胶片、数码照片均可，单幅、组照（每组不超过6幅）不限。规格为精放20英寸（50.8CM）照片。

（三）征集对象

在长寿区工作或者户籍在长寿区的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爱好者均可报名参加，不限年龄。

（四）作品要求

参展作品须为2019年10月以后创作，并未参加过区级以上展出的美术书法摄影作品。

四、版权要求

作品必须是本人原创，涉及名誉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的，均由作者自行承担。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有权以复制、展览、研究、出版等方式使用入展作品，并可不再支付报酬。有关展出活动的解释权归主办单位。

五、评选与奖励

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邀请区级有关专家、学者组成评委组会对上报的作品进行评选。联展评选分为初评、复评两个阶段，初评评选出入展作品，复评从入展作品中筛选出优秀作品。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本次联展设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优秀作品奖各10个，其中美术奖金800元/个，书法600元/个，摄影500元/个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入展作品若干，颁发奖状。

（二）入展数量

本次展览选出入展作品（含获奖）180件。其中书法60件、美术60件、摄影60件。

六、交稿方式

（一）投稿人将书画作品送至长寿区美术馆（长寿古镇D区68幢1-3号二楼204室），联系人：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8324199036；夏老师，联系方式：17383093015；电子邮箱：2224293857@qq.com。

（二）每位作者限报1件作品，报送作品时一律填写作品登记表（详见附件）。美术、书法作品在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、联系电话。摄影作品只接受电子文件，通过电子邮箱投稿，每幅作品投稿时均需以“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、联系电话”的方式命名（如：李四《日出》152xxxxxxxx）。所有作品上交后由主办方统一装裱，请勿自行装裱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所有来稿必须符合要求。凡投稿均视为认同并遵守本方案各项规定。展览和获奖信息可关注长寿美术馆微信公众号查看。

（二）其他未尽事宜，主办方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附件：

“永远跟党走”长寿区美术书法摄影联展作品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 | | | |
| 作品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
| 作品类别 |  | | 画种/书体 | |  | | 作品规格 | |  |
| 文字说明或释文（200字以内） |  | | | | | | | | |